

表 023230-S-1 棄土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 核備文函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 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搬運	剩餘土石方材料	應運至合法之棄土場, 棄土場之排水系統應恒維持通暢。	* 施工中	目視	1 次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 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	分層填平、夯壓	棄土場地	棄土場地若做為就地回填剩餘土石方之場地, 則棄土作業應分層填平及夯壓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運輸	道路路面	應隨時維持整潔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清理路面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	保護	施工機械及運輸設備	進入道路前, 均應將車身外部及輪胎沖洗乾淨, 且不得超載, 車斗上應覆蓋蓬布。	* 施工中	目視	1 次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聲音	凡一切有關噪音、振動及各式污染防治措施。	不定期	符合 1.4.2 款環保主管機關法令	隨時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
	排水	完成面	當日應有適當之坡度至截流溝。	* 施工中	目視	1 次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公共安全	公共安全	應隨時注意。	不定期	目視	隨時	重新改善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後	回復	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	不得破壞棄土範圍外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。	* 施工後	目視	1 次	復原破壞處	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	
<p>* 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</p> <p>※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</p>									